

有建物樑柱結構恐無法承載架設消防灑水設備乙節，經該處現場勘查結果，確有部分樑柱有損壞現象，為保障市場攤商與市民安全，該處正檢討變更設計一併加強樑柱安全，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後再行施作。

三一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建設局商業管理處

質詢題目：為了確保消費者能安心享受 SPA，請商業管理處重新

檢討修正後之「營業場所從事 SPA 行為之管理措施」，訂出有明確罰則之自治條例。

說明：

一、本席日前於財建部門質詢中要求市府盡速召集相關單位訂出 SPA 管理規則，然而根據商管處提供之「營業場所從事 SPA 行為之管理措施」修正會議記錄顯示，多項與消費者消費安全相關的事項，包括水質清潔、水壓大小、水溫高低、專業水療技術人員陪同等，均列為業者自律之範圍，本席認為商管處訂出無效果的規則來粉飾太平，對消費者還是沒保障。

二、商管處雖將本席之質詢內容納入規範，但卻把這些對消費者安全最重要的保障都交由業者自律，沒有強制規定，也沒有處罰辦法，本席質疑業者自律根本無法發揮管理效果，商管處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以為讓業者自律就天下太平，如此一來，受害的將會是消費大眾。

三、本席對於商管處的會議結論相當不滿，本席要求市府重新檢討營業場所從事 SPA 行為的管理規定，不要做雙無牙老虎，訂出有具體罰則的自治條例，否則業者自律的效果就是不合規定的業者一定比符合規定的多。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建設局）

答：一案經商業管理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臺北市浴室三溫暖商業同業公會對營業場所從事 SPA 行為應否訂定自治條例之可行性會商，鑑於 SPA 屬一種行為，意即經由水產生健康，如屬物理治療，則需受醫師法規範，且查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並無 SPA 之營業項目，SPA 為業者經營型態而非行業別，依經濟部函釋，坊間流行備有水療機具設備、烤箱、蒸氣室、冷療室、湧泉池、游泳池供人使用，應依其屬性登記所營項目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一般浴室業、其他服務業（以草本植物供人薰蒸）、三溫暖業等四種行業。

二、原該處訂定之管理措施，政府機關部分已將權責劃分，由各單位依主管法令秉權責處理，至於業者自律部分，除請公會協助業者自律外，其餘違反規定者於現行法令均有明文規定及罰則（如商業登記法、建築法、消防法、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消費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等），應足以規範，似不需針對 SPA 行為另制訂自治條例。

三一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七日